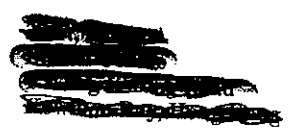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丹楓 (香港) 有限公司
Dan Form (Hong Kong) Limited



Tel : [Redacted]
Fax : [Redacted]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20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
敬啓者：

有關：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100 號港晶中心 3 字樓
Neway Karaoke Box
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

我司為 Neway Karaoke Box (Profit Chart Development Ltd.)，簡稱「Neway」的業主。Neway 自 1993 起租用上址物業經營卡拉 OK 業務，為本商場之友好業戶。

我司知悉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酒牌制度的檢討作出公眾諮詢，並以罪案率高、環境滋擾及危害公眾安全為理由，建議嚴格管制發牌制度，包括限制每座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。然而，若有關條例修訂順利通過，對 Neway 及各業界的營商將帶來極大負面影響。故我司特此來函，並就 Neway 的經營模式列舉以下反對條例的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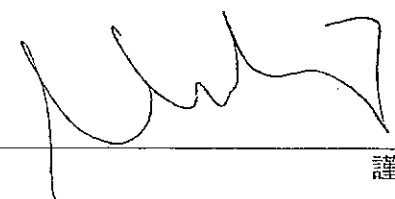
1. Neway 自開業以來，一直與我司充分合作，關係良好。除提供卡拉 OK、自助餐等服務外，亦有提供酒類選擇予顧客，為一多元化的消閒娛樂場所。雖然 Neway 領有酒牌，但從未發生有關酒精引起滋擾和罪案等社會問題，足證 Neway 的秩序管理完善。
2. Neway 亦充份履行酒牌持有人之職責與義務，與警方通力合作，採取有效措施竭力維持上址之治安，防止罪案發生。
3. Neway 管理嚴謹，定時維修場內設施，確保商場各項公眾設施運作正常。
4. Neway 乃本地知名的卡拉 OK 集團，形象正派，為公眾提供正當和優質的卡拉 OK 服務。如政府落實有關政策，可能對其日後酒牌申請及續期有極大阻礙。嚴重者更會影響其經營，甚至有可能須結業，無疑剝削本大廈其他租戶、住客及其他使用者到上址消費的權利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我司認為並無必要立法更改整體現行的簽發酒牌制度。但於此同時，同意政府部門須只針對樓上吧(有關樓宇非專作酒樓、酒吧或娛樂場所用途，而樓面面積不超五千平方呎)，作出嚴格限制規管。

此致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Harcap Ltd. & Yau Fook Hong Co. Ltd.


謹啓